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0-37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公司董事长乔宏伟先生召集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亲自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2 号）核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田港证券”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进行配股发行，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20 年 8 月 17 日），原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 306,961,747 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配股发行有效认购数量为 306,961,747 股，公司就本次发行结果增加相应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249,161,747 元。本次配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托管登记手续，并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对《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1)原第六条,由“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42,200,000 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49,161,747 元。”

(2)原第二十条,由“公司股份总数为 1,942,200,00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249,161,747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3.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关于在配股完成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和津市港口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议案》。

公司将所持有的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80%股权和津市港口有限公司 80%股权按账面净值划转给公司全资子公司盐田港港航发展(湖北)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划转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划转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